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組修正條文	社會局訂定條文	社會局訂定說明	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以提升老人居住安全及住屋品質，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 <u>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u>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依現行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局)執行。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已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u>且實際居住者</u>。</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u>未保存登</u></p>	<p>第三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已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u>向社會局申請本辦法之補助</u>(以下簡稱申請人)：</p> <p>一 申請修繕之住屋為申請人自有、共有、租賃或借用者。</p> <p>二 申請修繕之住</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資格為中低收入、低收入戶老人及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資格者。</p> <p>二、明定本辦法補助修繕住屋之適用範圍。</p> <p>三、本條所稱住屋為借用者，係指出借人未向借用人收取費用。</p> <p>四、為使補助修繕之住屋能確實及充分為申請人所使用，另為防弊，特明定租賃或借用之住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應有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使用期。</p>	<p>一、申請本辦法補助者，以申請人申請時實際居住之住屋為限，故擬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且實際居住」之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就借用為定義規定，與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規定並無不同，擬予刪除。</p> <p>三、第三項之項次遞改，並建請社會局於條文中明訂重大災害及特殊情況之範圍。</p>

<p><u>記者</u>，以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者為限。</p> <p>三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u>須逾</u>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p>	<p>屋為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以前</u>已存在之<u>違建</u>。</p> <p>三 無安置於公私立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租賃或借用住屋之契約期滿日距申請補助日尚有一年六個月以上。但於社會局所定期限內更新相關契約致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前項第一款</u>所稱借用，係指未收取</p>	<p>五、因考量公有房舍有其權責主管機關，並有修繕之義務，且目前已有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故不予補助。</p> <p>六、第一項第三款「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之用語係參考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款之規定。</p>	
--	--	--	--

<p>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之。</p>	<p><u>費用之使用借貸關係。</u> 申請人因遭受重大災害或特殊情況，社會局得專案核准之。</p>		
<p>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如下：</u> 一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二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u>申請人</u>每年之補助金額上限，由社會局公告之。</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包括： 一 臥室、浴室、廚房、室內樓梯及走道改善工程。 二 其他關於室內居住安全、衛生、無障礙環境之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 <u>申請補助</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得就同一項目重複申</u></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二、補助項目係考量居家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目的，並以老人居家環境最危險之地點為補助改善之主要內容。 三、另考量社會變遷、申請者個別需求及社會局歷年實施計畫申請者之實際修繕需求，為免遺漏及保</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規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事項，與第一項規定補助項目不同，擬移列為第七條，並修正為不予補助項目。 三、第三項之項次遞改，並修正文字。</p>

	<p><u>請：</u></p> <p>一 <u>申請修繕之住屋三年內曾接受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或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補助款。</u></p> <p>二 申請項目符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p>	<p>留補助彈性，增列其他之補助項目。</p> <p>四、明定本辦法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項目。</p>	
--	--	--	--

	<p>三 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申請修繕顯無必要者。申請恢復住屋修繕前原狀<u>之費用者</u>，或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者，<u>亦同</u>。</p> <p>四 申請修繕項目<u>不符合建築及室內裝修等相關法規者</u>。</p> <p><u>每人每年之補助金額</u>上限，由社會局公告之。</p>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屋為申請人租賃者，<u>前條</u>之補助項目以<u>室</u></p>	<p>第五條 申請修繕住屋為申請人租賃者，<u>第四條</u>之補助項目以</p>	<p>一、明定本辦法對於申請住屋為租賃者之補助項目。</p>	<p>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作文字修正。</p>

<p><u>內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修繕者為限。</u></p>	<p><u>無障礙環境設施及設備之必要增設或改良者為限。</u></p>	<p>二、民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雖民法定有出租人負擔租賃物修繕義務之規定，惟考量承租人之經濟弱勢及特殊需求，爰將租賃者納入補助範圍，惟其補助項目以無障礙環境之設施及設備之必要增設或改良者為限，以維持其居家安全。</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p>	<p>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審查</p>	<p>文字修正。</p>

<p>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 三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四 三年內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 五 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p>申請文件<u>不符</u>合前項規定，經社會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社會局得駁回其申請</u>。</p>	<p>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表。 二 申請修繕項目之估價單。 三 申請修繕項目之施工前照片。 四 三年內未曾接受相關補助切結書。 五 其他由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p>申請文件應符合前項規定，<u>如有不符</u>，經社會局通知限期<u>改</u>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u>不予補助</u>。</p>	<p>方式及表件。</p>	
---	---	---------------	--

<p>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社會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u>第七條</u> 申請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不予補助</u>：</p> <p>一 曾接受社會局改善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或其他政府機關住宅相關之<u>修繕補助</u>，<u>於核定補助之日起，三年內就同一住屋之同一項目重複申請</u>。</p>			<p>本條由第四條第二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 申請項目符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或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u>規定</u>。</p> <p>三 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仍屬堪用或申請修繕顯無必要。</p> <p><u>四</u> 申請恢復住屋修繕前原狀。</p> <p><u>五</u> 核准補助前，已逕行修繕。</p> <p><u>六</u> 申請修繕項目違反<u>建築法</u>及</p>			
--	--	--	--

<p><u>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u></p>			
<p><u>第八條</u>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予配合。</p> <p>經社會局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內施工完畢，並檢附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社會局於撥付補助款項前，並得派員實地勘查。</p> <p>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並以書面</p>	<p><u>第七條</u> 社會局受理申請後，得派員實地勘查，申請人應予配合。</p> <p>經社會局核准補助之申請人，應於處分書所定期限內施工完畢，並檢附支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請款，社會局於撥付補助款項前，並得派員實地勘查。</p> <p>經審核符合規定者，社會局應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指</p>	<p>明定本辦法得派員實地勘查及請款程序。</p>	<p>條次遞改。</p>

通知申請人。	定之帳戶，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p>第九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申請文件及檢送之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逾處分書所定之期限始辦理請款或未辦理請款。三、無實際居住之</p>	<p>第八條 核准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社會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一、<u>檢送之</u>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二、逾處分書所定之期限始辦理請款或未辦理請款。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四、規避、妨礙</p>	<p>明定本辦法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p>	<p>條次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事實。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社會局實地勘查。五、<u>不符合</u>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六、<u>有第七條不予補助之情形。</u>」之文字內容。</p>	<p>或拒絕接受社會局實地勘查。五、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文字內容。</p>		
<p>第<u>十</u>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書表格式。</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之經費來源。</p>	<p>條次遞改。</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